版本号：DCZX2026-ZCCS-FW11182026102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ZCCS-FW1118

采 购 人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拟对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6-ZCCS-FW1118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实施全区抽测学生数量约5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及时分析测试结果，形成分析报告，逐步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中小企业预留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四号楼4层404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155691

代理机构：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潘娟、彭宏飞、胡丽珠、刘玮哲

联系电话： 029-8177352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1277297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和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全部产品或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或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不侵权的同等产品或服务。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娟

联系电话：029-817735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学生数量约5万人，通过利用监测数据，及时分析测试结果，形成分析报告，逐步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1.00	9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项	元	900,000.00	总价	详见3.2.5其他要求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项	元	9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科学分析和反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实践推动。各地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复核机制，落实结果公示反馈制度。 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学强健学生体质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教发〔2025〕7号）、《西安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教发〔2026〕10号）文件要求，“强化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制度，市、区县（开发区）每年组织专业机构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抽测，区县级抽测由各区县、开发区自行组织，抽测人数不少于辖区内学生总数的30%”。抽测对象为我区中小学生，抽测学生数量不少于5万。抽测结果将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及校长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通过利用监测数据，及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准确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的发展趋势，并据此完善相关改善措施。 二、服务内容 全区中小学生16.5万人，随机遴选确定学校，对中小学按整校抽测，抽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5万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机构，由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使用统一器材和测试软件，在各抽测学校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委托高校等学生体质健康专业科研力量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测试内容**： 阶段 \| 年级 \| 体测项目

小学	一、二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
	三、四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
	五、六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50×8往返跑。
初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高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三、服务要求

1.项目以方案设计、抽样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和书面报告为主要实施形式。

（1）方案设计包括：整体组织流程设计、测试方法设计、测试周期设计、测试地点筛选、抽样原则设计、应急预案设计等。

（2）抽样测试要求：为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每个测试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测试标准数据一致性达到99%以上，监测完成率达到99%以上，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数据准确率达到99%以上。全区不少于6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现场测试周期不多于15个工作日，遇极端天气顺延。

（3）数据统计分析：依据采购人需求，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高校等单位从事学生体质健康研究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出具各类数据报表、全区和各学校的书面数据分析报告。

（4）投标人须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规范测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2.培训要求

（1）对区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学校相关负责人及体育教师组成的抽测评估工作组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时间进度、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所有项目的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等，为培训提供所需要的教学及实践场地由各校提供。培训须于测试工作开始前半个月完成。

（2）提供与测试器材相一致的测试项目的示范视频，视频中不能植入广告或与测试不相关的内容，并在测试开始前半个月提供给所有参加测试的学校。

3.测试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须出具全区抽测学校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报告书，以及每所抽测学校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报告书，报告书须包含但不限于测试学生人数、总分、评分等级、平均分、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分年龄段（年级）、分性别对各测试指标的基础统计学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开展分析，完成各学校数据的横向比对、排名与汇总，并就加强和改进学生体质健康相关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纸质报告书各一式4份，装订成册，作为本项目完整验收的依据。报告书还需包含对测试流

程、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存在问题的积极探索、反思与总结。

四、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抽测仪器及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1.抽测仪器的技术要求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12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国家标准（标准号：GB/T19851.12—2025）、 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结合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区级抽测的实际需求，提出相关设备参数。

（1）测试器材必须为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测试器材的准确性、科学性、高效性。测试器材必须符合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可靠、高效等特点，减少人为因素对测试数据的影响。测试器材必须具备大容量存储空间，能够存储和快速搜索查询各学校的所有学生的姓名、性别、班级及各项目的测试数据、测试日期和具体时间，所有数据从测试之日起存储时间不得少于5个月，以便区教育体育局验收、抽查、复核、监督。

（2）测试器材必须使用无线智能仪器；测试器材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

2.所有学校的测试数据必须客观、准确、有效，不得人为修改或篡改任何测试数据。现场测试时，监测人员须告知学生测试成绩、等级和得分，并现场打印测试成绩小票交付学生。测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学生测试原始数据、评分一并反馈给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项目验收时需要对测试设备中存储的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和时间等测试关键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3.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规范测试，并将所测数据按照规定在测试完成后实时上传到测试管理系统。

4.所测试的数据使用权归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和测试学校所有，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测试信息数据保密措施和签订协议，确保数据保密、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和另作其他任何商务用途。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器材的产品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检测器材	功能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1.直接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反映被测者身体发育形态指数（BMI）。 ▲2.支持扩展LED屏能实时显示身高体重值、BMI指数值、评价等级（营养不良、较低体重、正常体重、超重、肥胖）（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3.单机具有同步语音播报身高、体重测试数值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 ▲4.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及评价（营养不良、较低体重、正常体重、超重、肥胖）（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6.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7.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身高：90cm～210cm　　体重：5.0kg ～150kg 分度值：身高：0.1cm　体重：0.1kg 误差：身高：±0.2cm　体重：≤100 kg 0.1 kg >100 kg 0.2 kg。	4

		2	肺活量测试仪	1.自动测定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其数值反映人体肺的容积和扩展能力。 2.使用高精密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吹管不易产生积水；防补气（防作弊）功能，补气时自动锁定数据。 3.肺活量外设显示屏具有锁定功能，成绩读取方便，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4.肺活量外设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肺活量外设在测试过程时，成绩达到良好、优秀时外设有语音提醒及显示，方便学生提高成绩。 ▲6.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7.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8.肺活量外设采用内置锂电池和干电池两种低压供电方式。 9.肺活量吹嘴应采用无毒材料，应当符合铅、镉、汞、六价铬等六项指标检测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0.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11.主要技术参数: 量程：100ml～9999ml，分度值：1ml，误差：±2.5%。	8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自动测量坐位体前屈的数值，从而反映人体躯干、腰、髋等部位关节、肌肉和韧带的伸展性和柔韧性。 ▲2.坐位体前屈内置安全低压电池，无需外接220V市电（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3.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单手犯规测试检测和突然发力或者停顿时间超限自动锁定读数功能，具备自动回弹功能。 ▲4.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防撞头设计，测试者往前屈时外设推杆与屏幕（≥4.3寸的触摸显示屏）同步向前移动，保障学生测试安全（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坐位体前屈在测试过程时，成绩达到良好、优秀时外设有语音提醒及显示，方便学生提高成绩。 ▲6.每一测试工位支持扩展独立LED屏显示成绩、得分和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7.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高清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测试者姓名、道次及测试结果。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8.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9.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10.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11.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20cm～40cm，分度值：0.1cm，误差：±0.2cm。	8

			4	50米跑测试仪	1.自动测量50米跑的时间，反映测试者的速度、反应速度、灵敏素质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根据学校运动场地道数配置，本项目要求配置4－8人同时测试（根据被测学校运动场道数配备），最高配备8人同时测试。 ▲3.可以对每个道次的抢跑进行监测，可以实时记录抢跑时间，主机最终成绩可以自动对抢跑时间进行扣减，减少召回，提高测试效率（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4.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感应杆外设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6.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7.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8.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0.1s，误差：±0.1s。	1	
1							

		5	仰卧起坐测试仪	1.通过被试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仰卧起坐的个数，可反映人体的腹部肌群力量。 ▲2.具有自动检测违规动作功能，支持未抱头、未触膝、未躺平，臀部抬起违规识别，并即时通过语音进行预警提示，实时进行错终端同步展示，作弊成绩无效动作纠正。（提供产品CMA检测报告佐证）。 ▲3.每个测试工位支持扩展LED屏实时显示测试者成绩、得分和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4.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感应外设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和视频，便于成绩复核。 ▲5.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6.本项目要求配备4人一组同时测试（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7.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8.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2

		6	跳绳测试仪	1.自动测量1分钟等跳绳测试数据。自带液晶显示器，能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数据。 ▲2.跳绳测试外设主手柄具有开始测试及结束测试震动提醒功能，方便提醒学生。 3.外设结构简单方便，方便更换跳绳和调节跳绳长度，自带防滑绳扣同时具有防作弊和防摔功能；智能判断并扣除跳绳失败次数。 ▲4.每个测试工位支持扩展单个LED屏（共20个）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及最终成绩、得分及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及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6.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 7.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进行成绩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8.本项目要求配备20人一组同时测试。 9.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 。	1
		7	立定跳远测试仪	1.用红外线非接触自动测量立定跳远的距离，反映人体下肢爆发力水平。 ▲2.现场测试时LED屏实时显示测试者的成绩、得分及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2.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踩线犯规时有实时语音提示功能，如“第2道，踩线”; 3.测试垫具备防滑减震功能，防止出现意外伤害。 ▲4.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6.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7.本项目要求配备3人一组同时测试。 8.主要技术参数: 量程：0～320cm，分度值：1cm ，误差：±1cm。	1

		8	引体向上测试仪	1.测试受试者的上肢肌肉力量和耐力的发展水平； 2.测试受试者无须穿戴任何设备进行测试； ▲3.可识别双手未伸直、下颚未过杆、正反手，超过10秒等动作判定，对于犯规动作要求通过摄像系统对每位测试者单独进行语音提醒，便于测试者实时进行错误动作纠正。 ▲4.每个测试工位通过LED屏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得分及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5.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及测试视频，便于成绩复核。 ▲6.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7.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8.本项目要求配备4人一组同时测试（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9.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1
		9	50×8往返跑测试仪	1.自动测量50米×8往返跑的时间，反映测试者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和灵敏度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根据学校运动场地道数配置，本项目要求配置4－8人同时测试（根据被测学校运动场道数配备），最高配备8人同时测试。 ▲3.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4.感应杆外设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5.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6.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7.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1s，误差：±0.1s。	1

10	中长跑测试仪[地毯式+编号背心（内置芯片）]	1.自动测量800、1000米跑的时间，测试受试者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和灵敏度，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的机能及肌肉耐力； 2.采用穿戴式带编号背心，内置无线计圈计时卡；终点采用大于5米长、内置大功率感应线圈的地毯，可有效防止作弊。 3.主机具有抢跑重置功能，无需重新录入学生信息。 4.可根据跑道200、250、400米以及不标准跑道设置计圈；本项目要求至少每组20人同测，两组共40人套跑，自动计时和自动记圈。可实现分组套跑、男女混跑。 5.可直接导出测试成绩并自动生成Excel表格，数据可备份。 ▲6.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提供产品实物图或彩页佐证等）。 ▲7.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8.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9.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1s，误差：±1s。	1
以上配置数量为一个测试点（每组每天完成不少于1200人）最少配备外设工位测试数量。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不少于6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以保证在15天内如期完成测试任务。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配备设备的实际情况（应按拟配备设备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及偏离简述、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一个测试点配备的设备数量及品牌型号等。

本项目合同须约定投标文件中所投测试器材产品清单，包括品牌、型号、同一规格、数量等。在项目实施测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少于投标文件中约定数量的器材配备；不得随意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降低器材数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测试主机控制设备具备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功能参数:

（1）主机采用六核以上CPU，主频2GHZ以上，运存2GB以上，闪存8GB或以上。主机电池可拆卸式电池，容量20000mAh或以上。主机内置二维码识别器（非外接型或前后摄像头）1个，能自动识别测试者二维码身份信息。可直插U盘现场播放测试视频录像。

（2）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界面，采用高清触摸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可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彩色照片，防止人员替考作弊。

（3）主机至少预留四个标准化USB2.0接口，可直接插入U盘导入150000以上测试名信息

，系统运行稳定、快捷，也可直接导出测试成绩至U盘自动生成Excel表格（包含测试日期及测试时间）

（4）现场测试时可实时打印成绩，便于测试者即时掌握自身实际身体素质情况。

（5）主机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至少保障连续工作1个工作日，在市电停电时不影响测试。

（6）主机在测试步骤中有中文提示，实时语音播报学生姓名、性别等信息，播报测试步骤和测试成绩。主机可以内置或导入评分标准，对测试成绩实时评分，实时监控测试成绩并告知测试者。

（7）主机与外设之间采用无线通讯，避免现场测试时线束困扰；主机与PC电脑之间采用无线连接通讯方式传输测试数据，多台主机的测试数据可分为实时上传与集中上传两种方式。

（8）主机菜单具备单项查询，具有年级、班级、性别等多种筛选数据方式，具备便捷高效的成绩查询复核功能，能快捷地查询测试学校、年级、班级、学生姓名、性别、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及时间，便于后期督导、复查、验收。

（9）主机兼容多种测试项目程序，方便用户切换设置不同的应用场景；切换测试项目前后各原始数据不得丢失，主机可根据用户需要，无线扩展连接多台单机进行同步测试，提高测试效率。

（10）主机具备数据多重备份，保证测试成绩安全可靠，具有数据一键恢复功能防止误删。

（11）可靠性高、耐疲劳、寿命长，适应频繁、大量人群集中测试。根据《GB/T19851.12—202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的第12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执行。

（二）测试设备其他要求

（1）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

（2）必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精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4）必须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抗干扰能力强，测试流畅性。

（5）能现场公布原始成绩、等级和分数。

（三）检录系统

需求：根据学生人数和进场速度计算套数，每个测试点3套，检录方式为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和人工录入3种方式，采用内置检录系统的平板进行人脸识别检录，提高入场效率。

入场检录方式：参加抽测的学生根据检录安排，按照编组顺序编号后，逐一检录，从系统中自动调出学生信息，在设备上显示该学生姓名、二维码、照片、所在学校等，供监测人员和本组所有参加学生核对身份无误后放行，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如记录检录时间、检录学生信息、检录学生测试项目等。

（四）测试系统

学生依据人脸识别或二维码进行测试，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计数音和测试开始等提示音应区别明显）、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现场公示含学生姓名、学籍号的原始成绩和分数，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系统记录测试时间、测试成绩、测试裁判姓名、测试工位、测试对应摄像机等信息。所有测试点测试设备、人脸识别器、检录系统、成绩管理系统须同一品牌和统一测试标准，所有测试点共用一个现场综合管理系统，测试数据须同步实时上传至系统。所有测试设备具有备用电源。系统自动保存每位监测人员的操作流水日志，该日志无法被删除。

（五）成绩采集管理及测试项目数据要求

各测试点通过一台电脑对所有测试项目进行成绩实时采集，所采集的信息至少包括：①学校名称；②学生学籍号；③性别（男/女）；④测试项目名称；⑤原始成绩；⑥测试日期（年/月/日）；⑦测试主机编号；⑧设备编号等，保障抽测成绩的唯一性。

主机自带语音提示功能，对测试次数有要求的项目须在显示屏有提醒次数显示，同时具有语音提醒次数播报功能；能播放学生信息，便于学生自己核对。

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上传数据；主机支持高速批量传输和实时传输；支持现场同步打印测试成绩；支持同步启停录音录像功能。每次测试成绩必须全部保存在测试主机内，并且可以在测试主机查询，以备受试者查找追溯。主机可在测试过程中同时显示主机电量和外设电量，确保测试过程不因电量不足而造成成绩丢失。

（六）成绩公示

测试过程中的成绩至少要同时向设备操作人员、监测人员和学生进行公示，通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来显示学生学籍号等编号、姓名以及实时计时、计次的成绩，方便多方同时进行监督。

▲1.以学生的学籍号或流水号来保存测试视频，可在可移动的复议机（平板终端）或在测试项目的主机中输入相应编号，即可在现场查看该编号学生的测试视频（提供操作流程截图佐证）。

▲2.主机内置同步摄像功能，可以通过扫码直接绑定同步摄像头，支持一台机同时监控不少于10台摄像头，方便测试者视频在智慧巡考系统实时直播及回放（提供操作流程截图佐证）。

3.同步摄像设备与测试主机开始同步启停拍摄，要求拍摄时长与测试时长一致，且拍摄的视频中实时自动生成至少包含学生学籍号所有信息、测试项目、测试名称、测试时间及成绩等水印信息。通过移动支架可上下左右调节拍摄角度，灵活布局且有效避免拉线造成的潜在安全隐患。

4.同步摄像设备的视频分辨率高于或等于1920×1080像素。同步摄像设备满足连续录像10小时以上的本地存储功能，方便随时查看。

▲5.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同步摄像设备与测试主机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和学生检录、项目测试同步。50米跑、中长跑项目起点和终点可分别进行摄像回放，其他项目都可进行全程摄像回放（提供操作流程截图佐证）。

▲6.为保障测试过程公平公正，须在采购人指定点位部署测试巡考系统，可对当日所有测试点开展实时直播，并支持通过指定时间信息，调阅并回放任意联网摄像头对应时段的视频记录（提供操作流程截图佐证）。

▲7.支持使用远程巡考直播或异地直播两种方式，可以通过测试项目或测试者学号进行快速定位视频；主机扫描摄像机的ID号与测试终端进行摄像项目绑定，根据绑定的项目终端自动进行录像定位。具备直接修改各摄像头标识的功能（提供操作流程截图佐证）。

（七）技术保障人员及监测人员要求

1.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要求作风正派，专业能力强。（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保障人员作风正派、测试现场保密等纪律要求的承诺书)

2.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具备无犯罪记录，测试前提交资料由区教育体育局审核。（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在各测试点指定岗位，只负责技术支持，禁止在测试点随意走动，不得干涉正常抽测组织工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4.每个测试点技术保障人员不少于2人，所有技术保障人员需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确保

		测试现场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5.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及具体操作标准；提供应急预案、备用方案，满足测试需求；协助做好检录、测试、现场追溯与仲裁、成绩查询与公示、成绩统计和分析、成绩备份等工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如发生技术故障，须在5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须在30分钟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追究供应商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与区教育体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同时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区教育体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做好满负荷测试，避免网络延迟、传输不稳定、数据异常、测试作弊等问题发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拟定分项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各学校指定场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资格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预留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封面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服务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7	付款方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完整项目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四大模块： ①方案设计；②抽样测试方案；③数据统计分析方案；④服务流程及操作标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要求，对应模块描述详实；②可实施性：贴合高新区中小学整校抽测场景，实施步骤、人员排布、周期规划清晰合理，落地可执行； ③针对性：针对不少于5万抽测人数、6个同步测试点、15天测试时限、智能无线测试设备、检录、视频复议、多级分析报告、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等项目专属要求进行专项设计。 （3）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方案设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②抽样测试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③数据统计分析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④服务流程及操作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或和项目要求人员配置等不符合。			

	安全保障	（1）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包括： ①项目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数据保密、现场公平、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现场人身安全全部安全维度；②可实施性：安全管控流程清晰、责任划分明确、配套应急处置手段完备； ③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学生海量数据存储、全程摄像存档、多校流动测试、人脸识别防替考等场景。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安全目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②安全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	（1）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 ①项目全周期服务时间管控；②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③现场服务人员到位管控机制。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服务期约束、数据质量指标、人员配置标准、设备运维质控全要素； ②可实施性：质控手段量化、考核节点清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 ③针对性：匹配本项目99%数据一致性、99%监测完成率、设备限时维修、人员定岗等硬性指标。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全周期服务时间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②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③现场服务人员到位管控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培训。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区县工作人员、体育骨干教师分区培训、前置培训、配套教学视频全环节、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授课形式清晰、配套教学资料完整； ②针对性：贴合本项目智能无线设备、检录、视频复议、数据上报等特色业务。 （3）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培训总体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2分） ②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2分） ③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2分） 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器材的产品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要求得30分。（1）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2）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须按要求进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物照片、彩页说明、技术白皮书，官网查询截图，检测报告等），不提供不得分。	30.0000	客观	拟投入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清单 服务方案
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整编制测试所需仪器及配套设施设备相关方案资料，评审得分细则如下：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全套仪器设备配置明细表，明细表需逐一列明各类仪器品牌、规格型号、单个测试点位配置数量；设备整体配置总量须保障≥6处测试点位可同时进行测试工作，且额外配置3套整机测试设备作为备用机具，以供测试统筹调度及设备故障应急更换。全部要求完全符合上述所有规定、内容无缺项的计3分；但凡缺少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多点位测试条件、备用设备配置其中任意一项内容，本项得0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清单

拟投入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拟投入人员配备。内容包括：①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清单，项目单个测试点位人员配置总数不少于15人，所有人员须具备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②制定细化、规范的岗位分工方案及岗位责任制度，清晰明确各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及作业标准；③提供体系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场景的人员管理制度；④项目服务团队须专项配备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及设备调试专职人员，确保项目设备运行稳定、保障现场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本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完整包含上述四大项全部内容且各子项无缺失的，得满分；每缺失一个大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若任一大项内容存在子项缺失，本大项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从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需提供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佐证材料。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专项服务承诺方案，按要求提供对应承诺书，具体包含以下7项内容，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要求作风正派，专业能力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保障人员作风正派、测试现场保密等纪律要求的承诺书。）（2）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具备无犯罪记录，测试前提交资料由区教育局审核。（3）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在各测试点指定岗位，只负责技术支持，禁止在测试点随意走动，不得干涉正常抽测组织工作。（4）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及具体操作标准；提供应急预案、备用方案，满足测试需求；协助做好检录、测试、现场追溯与仲裁、成绩查询与公示、成绩统计和分析、成绩备份等工作。（5）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如发生技术故障，须在5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须在30分钟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追究投标供应商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6）投标供应商与区教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7）做好满负荷测试，避免网络延迟、传输不稳定、数据异常、测试作弊等问题发生。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数据保障	为保证数据安全，供应商或制造厂商所投体测管理系统软件需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缺一项不得分，最高3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须清晰体现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核心信息。所提交业绩材料缺失关键信息、未加盖公章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拟投入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DCZX2026-ZCCS-FW1118

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采购包：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DCZX2026-ZCCS-FW1118

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西安高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抽测项目	总价	9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的应答	偏离或 相同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

2.投标供应商若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

1、全套仪器设备配置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个测试点位配置数量	备注

注：本表所列设备整体配置总量须保障≥6 处测试点位可同时进行测试工作，且额外配置 3 套整机测试设备作为备用机具，以供测试统筹调度及设备故障应急更换。(包含需使用耗材（包含但不限于条码打印、一次性肺活量吹嘴等）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测仪器及设施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1					
2					
…					

1. 投标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拟配备设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器材的产品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实际情况（应按拟配备设备的实际数据逐条列明，不能照抄招标要求）、在此处附设备技术偏离表（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物照片、彩页说明、技术白皮书，官网查询截图，检测报告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月____日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本承诺书的，无需提供附件 2 相关内容。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年___月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企业资质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但不得不体现影响报价主要品目内容。